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 报 人：朱万玲

联系电话：5570681

填报日期：2021年1月22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乐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

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承担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编制人员情况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19日成立，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现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6人。

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财务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是要加强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

业。

2. 大力创建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提升市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构建服务保障体系，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2. 狠抓安置就业工作，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3. 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5.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增强退役军人安全感。

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和军属、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我局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经费、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各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4325.53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2.58万元。其中，抚恤2539.78万元，退役安置1023.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43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482.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81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95.93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  
1780.76万元；
- 2、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购买医疗保险  
132.20万元；
- 3、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购买医疗保险  
28.33万元；
- 4、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600.35万元；
- 5、发放进疆进藏入退伍士兵和在校大学生入伍奖励补贴 53.61万元；
- 6、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9.50万元；
- 7、落实退役安置各项补助经费 958.41万元，其中：发放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939.64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16.77万元；士官招考考务费 2.00万元；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安置、就业问题；
- 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89.28万元，涵盖全市所有优抚对象的医疗参保、重症救助等方面，极大地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9、开展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108.58万元；抗美援朝人员慰问金 14.00万元，增进了地方与部队的

鱼水亲情，增强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10、2020年我市创建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36.99万元；开展了“9.30”公祭活动经费1.00万元；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经费3.00万元；大力创建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

1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站购买服务人员工资82.8万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140.88万元；提升了市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12、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费用18.9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费用15.10万元，事业运行费用3.83万元。基本保障了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日常运行。

13、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支出共195.31万元，其中：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03.14万元，事业单位人员经费66.8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5.28万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有专门的管理办法，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伤残退役军人共计2365人。年度指标应享尽享，年度完成值1780.76万元，占应享

受补助的 100%。

(2) 质量指标: 按标准投保率、按规定报销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按月交保险到位率、按规定报销率 100%。

(4) 成本指标: 服务人员、经费不突破率  $\leq 100\%$ 。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优抚对象在就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情况为 100%。

(2) 社会效益: 让退役军人政策落地, 确保社会稳定。

(3) 可持续影响: 使全社会尊重军人, 激发应征青年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应享尽享满意度率 98%。

## (三) 自评结论。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 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 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 切实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修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

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由于我市是人口大市，又是兵役大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相对较多，优抚对象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期待加大，诉求矛盾频发。我们建议：1、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最佳效率；2、上级部门增加投入，加大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的保障力度。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



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各项政策，提高退役军人的待遇问题，保证他们的生活质量，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